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3 日

(七)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 会议地点：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 B01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补选刘晓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 特别提示：

1. 上述第 1、2、3、5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0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3 项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第 4 项议案已经上述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将作为本次会议的议程，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3.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为有效。第 3、4 项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不能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表决。

4. 上述第 5 项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5.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26 年 05 月 19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来信请寄：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 B01 号楼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邮编：30170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9:0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 B01 号楼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电 话：022—59623217 传 真：022—59675226

地 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 B01 号楼

联系人：杨伊 梁丹

（五）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本通知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七）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026”，投票简称为“红日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15: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红日药业 2025 年度股东会

附件三：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刘晓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